

证券代码: 600917

证券简称: 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: 2019-017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 404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朱锂坤因公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黄涌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王继武、吴灿光因公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王颂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王洪因公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海兵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